

#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与利用技术改造项目

## 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我公司特向社会公告如下信息。

### 1、项目名称及概要

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与利用技术改造项目，建于葫芦岛市建昌县八家子镇企业选矿厂南侧，不新增用地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200 平方米，新建磁选、浮选和压滤厂房、浓密机等建（构）筑物，新增过滤机、压滤机、磁选机等设备。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，年回采 100 万吨尾砂，回收锰精矿、铁精矿、银精矿、硫精矿等产品。

### 2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树军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8340510101

### 3、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和联系方式

评价单位：辽宁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金赵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5041230390

### 4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接受委托、签订环评合同、现场勘查、编制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### 5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(1) 您认为本新建项目建成后，在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等方面是否对当地环境存在影响？如果影响程度如何？

(2) 您认为本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？

(3) 您认为本新建项目的建设地点是否合理？

### 6、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

拟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相关单位、居民采取发放《公众参与调查表》的问卷的方式进行。

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 7 月 1 日